

苗栗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標準第四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接受基地面積不得小於三百平方公尺，且應面臨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臨接道路面寬不得少於十公尺，並不得位於下列土地：

- 一、農業區、保護區、風景區、遊樂區、行水區（或河川區）或其他非都市計畫發展用地之土地。
- 二、毗鄰名勝、古蹟或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建築之土地。
- 三、山坡地範圍之土地。
- 四、實施容積率管制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且仍有效之土地。
- 五、因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低落、居住或活動人口密度擁擠，經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並由本府公告禁止容積移轉地區之土地。

接受基地面積不小於三百平方公尺，倘與八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間夾雜符合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並經本府指定為建築線之現有巷道，且臨接現有巷道者面寬不少於十公尺，並未位於前項各款土地者，準用第五條之一規定辦理容積移轉，但其夾雜之現有巷道寬度不得予以併計。

第六條 容積之移轉，應由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許可：

- 一、苗栗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申請書暨檢核表。
- 二、苗栗縣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計算表。
- 三、接受基地所有權人委託書（無者免附）。
- 四、送出基地所有權及權利關係人同意書。
- 五、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都市計畫位置示意圖。
- 六、送出基地各項檢附文件（含鑑界成果圖、地籍套繪圖、都市計畫套繪圖、現況照片）。
- 七、接受基地各項檢附文件（含地籍套繪圖、都市計畫套繪圖、現況照片、周邊一百公尺內土地使用現況實測圖）。
- 八、接受基地環境現況檢討分析（含土地使用、公共設施、交通、

景觀等說明)。

九、依第五條之一第四項規定申請增加容積者，應併檢附第五條之二之相關文件（無者免附）。

十、接受基地符合本標準第四條所定要件之檢核及業已申請其他容積獎勵之容積總量檢討分析文件。

十一、接受基地建築量體圖。

十二、接受基地配置設計示意圖。

十三、各項證明文件：

(一)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 送出及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三) 送出及接受基地土地登記簿謄本影本。

(四) 送出及接受基地地籍圖謄本影本。

(五) 送出及接受基地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影本。

(六) 接受基地建築線指示（定）圖影本（非接受基地與計畫道路夾雜現有巷道者免附）。

前項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